

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走马庄地块规划十路(外环路-地块东边界)道路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走马庄地块规划十路(外环路-地块东边界)道路工程)已由北京市密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密云发改(审)(2025)4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溪翁庄镇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一)道路工程:规划十路西起外环路,东至地块东边界,道路全长约0.43公里,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红线宽20米。规划十路道路工程按照一幅路型式设计,机非混行,中央车行道宽12米,机动车一上一下,两侧人行步道各宽4米(含树池)。(二)交通工程:同步实施道路标线、标志设施等。(三)雨水工程:自外环路至走马庄地块东边界,沿规划十路永中新建D600毫米雨水管道,由东向西排至规划十路北侧1号山洪沟,最终排至永清溪。本次新建雨水管道干线长约379.3米。(四)污水工程:自外环路至走马庄地块东边界,沿规划十路永中南侧5米新建D400毫米污水管道,由东向西接入外环路现状污水管道,最终排至溪翁庄镇再生水厂。在地块预留D400毫米污水支线。本次新建污水管道干线长约383.9米,支线长约16米,总长约399.9米。(五)给水工程:自外环路至走马庄地块东边界,沿规划十路永中北侧3.5米新建DN200毫米给水管道,西侧与外环路现状给水管道相连。在地块预留DN200毫米给水支线。本次新建给水管道干线长约415.2米,支线长约13米,总长约428.2米。(六)再生水工程:自外环路至走马庄地块东边界,沿规划十路永中北侧5米新建DN200毫米再生水管道,西侧与外环路规划再生水管道相连。本次新建再生水管道干线长约415.2米。(七)照明工程:新建12米单挑钢杆灯12座。(八)绿化工程:种植白蜡(D=8-8.9厘米)133株。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工程估算投资额_____ (万元)
☒ 工程概算投资额917.47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万元)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211日历天。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密云水库防灾减灾及蓄水能力提升工程(走马庄地块规划十路(外环路-地块东边界)道路工程)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施工内容的监理服务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 (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 本工程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中投标。

3.3 其他资格要求/



李吉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 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_____采取否决性_____（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_____/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21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者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5_____日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21_____日，每日上午_____9_____时至_____12_____时，下午_____14_____时至_____17_____时_____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至2层4-05（201）_____（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_____0_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10_____月_____15_____日_____10_____时_____00_____。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密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18号

联 系 人：魏然

电 话：15210126009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魏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21012600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1521012600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魏然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天创恒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密云区檀城家园4号楼1至2层4-05（201）

联 系 人：张帅

电 话：18601345273

传 真：/

电子邮箱：849113458@qq.com

1521012600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李洁

日期： 2026 年 09 月 14 日